

#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 特别提示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极光”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960.642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证监许可[2021]9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960.6423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76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募基金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48,032.1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网下发行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116.892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43.7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根据《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主承销商)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859,38702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20%(592.15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524.7423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435.9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48.5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172607831%。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1月2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1月27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锁定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处罚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项目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配售。依据本次发行定价,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3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修订)〔深交所公告[2020]48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交所[2020]483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0]121号)、《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1月25日(T+1)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37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711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6,641,540万股。

####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康众医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0年9月22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662号文同意注册。发行人的股票代码为“康众医疗”,扩位简称为“康众医疗”,股票代码为“68860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网下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3.21元/股,发行数量为2,203,225.7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30,483.7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规模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入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23.21元/股,本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1,136.87亿元。根据《业务指引》规定,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跟投比例为5.00%,且不超4,000万元,即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10,161.2万股,占发行总量的5.00%。中信证券康众医疗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实际获配股数为173,534.7万股,占发行总量的7.88%。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46,787.8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发行股数回拨后,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57.7298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73%;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61,8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27%。

根据《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下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811.33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192.0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65.7298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7.73%;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561,8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27%。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1月25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主承销商根据本次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拟投机构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信证券康众医疗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实际认购情况如下:

1、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实际认购股数(股):1,101,612  
(2)实际认购金额(元):25,568,414.52  
2、中信证券康众医疗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实际认购股数(股):1,735,347  
(2)实际认购金额(元):40,277,403.87

(3)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201,387.02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7,526,530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74,690,761.3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1,470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66,218.70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1,657,298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70,565,886.58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5、网下投资者缴款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1,352,796.95  
6、网下配售摇号抽籤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公告》,于2021年1月26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88号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由摇号主理人主持了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摇号抽籤仪式。摇号方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

中签结果如下:

末几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字	2
末*4位数字	3758

凡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康众医疗股票并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股票类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持有与本次发行配售对象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

本次发行参与网下配售摇号号的共有4,342个账户,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中签数量为435个。根据摇号结果,所有中签的账户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36个月。该部分中签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817,224股,占本次网下发行总量的12.01%,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网下发行总量的4.26%。本次网下摇号中签的配售对象具体情况请详见“附表: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表”。

三、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1,470股,包销金额为266,218.70元,包销股份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0598%,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总规模的0.0521%。

2021年1月27日(T+4日),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战略投资者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2062367

发行人: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7日

根据《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配售对象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3,578,010	53.87%	10,979,642	72.01%	0.00306845%
B类投资者	21,000	0.32%	63,000	0.41%	0.00300000%
C类投资者	3,042,530	45.81%	4,204,781	27.58%	0.01382001%
合计	6,641,540	100%	15,247,423	100%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项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造成。

#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1月2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于2021年1月2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内(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债申购,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银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47,450,53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51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招商证券和中信建投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代码为“重庆银行”,股票代码为“601963”。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83元/股,发行数量为347,450,534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43,215,534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4,235,000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4,744,534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12,706,000股,为本次发行总量90.0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1月25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111,017,718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3,368,321,885.94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股):1,688,282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8,284,094.06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34,709,973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575,909,007.59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股):3,561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374,295.63  
网下投资者获得初步配售未缴款或未足额缴款的名单如下:

序号	证券账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初步获配股数(股)	应缴款金额(元)	实际缴款金额(元)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B880399275	陕西省耀县永兴	陕西省耀县永兴	1,920	20,793.60	0.00	1,920
2	A491541792	沈爱兰	沈爱兰	1,920	20,793.60	0.00	1,920
3	B882834360	成都华西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华西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1,920	20,793.60	0.00	1,920
4	A221042190	苏朝南	苏朝南	1,920	20,793.60	0.00	1,920
5	A160457860	何倩璐	何倩璐	1,920	20,793.60	0.00	1,920
6	A329134447	史瑜	史瑜	1,920	20,793.60	0.00	1,920
7	A572982443	周善群	周善群	1,920	20,793.60	0.00	1,920
8	A93530562	何倩兴	何倩兴	1,920	20,793.60	0.00	1,920
9	A237016686	周倩影	周倩影	1,920	20,793.60	0.00	1,920
10	B881633936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1,920	20,793.60	0.00	1,920

#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四方光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9月8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6号。

本次发行采用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2.76元/股,发行数量为2,190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5.01%。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6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041.2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46.2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

其中,余股2,330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同泰慧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23219622,021-23219496,021-23219524,021-23219904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7日

序号	证券账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初步获配股数(股)	应缴款金额(元)	实际缴款金额(元)	放弃认购股数(股)
11	A267165651	黄宇强	黄宇强	1,920	20,793.60	0.00	1,920
12	A477403257	陈颖斌	陈颖斌	1,920	20,793.60	0.00	1,920
13	A329208239	张青花	张青花	1,920	20,793.60	0.00	1,920
14	A804819663	俞伟儿	俞伟儿	1,920	20,793.60	0.00	1,920
15	B882320883	芯通网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芯通网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920	20,793.60	0.00	1,920
16	A379252653	金芳琴	金芳琴	1,920	20,793.60	0.00	1,920
17	A571413143	朱彩珍	朱彩珍	1,920	20,793.60	0.00	1,920
18	A712884836	翁影	翁影	1,920	20,793.60	0.00	1,920
19	A319133180	霍文亮	霍文亮	1,920	20,793.60	292.60	1
	合计			36,480	395,470.20	792.60	34,561

### 二、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722,843股,包销金额为18,658,389.69元,包销比例为0.50%。

2021年1月27日(T+4日),联席主承销商将依据保荐承销协议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

发行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自愿承诺,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0个自然日(含第30个自然日,若其为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不出售其所持包销股份。

### 三、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1、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755-23189776,0755-23189781

2、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10-86451545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7日

#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1年1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秋田微  
(二)股票代码:300939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8,00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000万股

###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

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发行人: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金源路39号  
联系人:王亚彬  
电话:0755-86106838  
传真:0755-86106838  
(二)主承销商及保荐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付爱春、朱锦峰  
联系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至26层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0570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7日

#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08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87号)。

本次发行采用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和网上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网下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2.76元/股,发行数量为1,086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105.4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76.3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回拨情况(如有)将在2021年1月28日(T+2日)刊登的《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商和本次发行承销商的相关安排,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21年1月28日(即网下路演、路演)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1月28日(T+1日),周四14:00-17: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2062367

发行人: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7日

#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19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10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